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兌付完成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兌付完成情況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3年10月28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股票代码: 600808 股票简称: 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3-029

债券代码: 122089 债券简称: 11 马钢 01 债券代码: 122090 债券简称: 11 马钢 0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2年 10月 24日发行了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亿元,债券利率为 4.71%,兑付日为 2013年 10月 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期短期融资券已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清算所"),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相关本息的兑付工作。

该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网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址:www.chinamoney.com.cn)。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